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486	3,514
銷售成本		<u>(2,461)</u>	<u>(5,151)</u>
毛利／(毛損)		1,025	(1,637)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2,628	16
廣告及宣傳開支		(273)	(54)
行政支出		(2,177)	(3,300)
融資成本	6	<u>(1,368)</u>	<u>(673)</u>
除稅前虧損	7	(165)	(5,648)
所得稅支出	9	<u>—</u>	<u>—</u>
期內虧損		<u>(165)</u>	<u>(5,648)</u>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3</u>	<u>—</u>
期內總全面支出		<u>(162)</u>	<u>(5,648)</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65)</u>	<u>(5,648)</u>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u>(162)</u>	<u>(5,64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及攤簿		<u>(0.01)</u>	<u>(0.4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165,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就本集團日後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資源作出審慎考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債務人之其他應收款項約42,834,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額度約48,33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iii)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得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iv)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得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建議計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建議計劃將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而成。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並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憲報上刊發。委任清盤人後，富麗花·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以調查及評論本集團前任核數師之辭任原因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的結果，法證調查結果顯示過往有相當數目的交易中存有不尋常之處，且本集團的賬簿及記錄中所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當中可能有誤列，其中肇事者主要為本集團涉及富麗花·譜集團的營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41,347,000港元，其中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41,347,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賬面值不可收回。

基於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未完成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法證調查之結果，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年度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

4.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2,984	1,260
療程服務	502	1,114
銷售美容儀器	—	1,140
	<u>3,486</u>	<u>3,514</u>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
其他利息收入	2,392	—
雜項收入	235	16
	<u>2,628</u>	<u>16</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	1,366	666
融資租約之利息	2	7
	<u>1,368</u>	<u>673</u>

7.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85)	(2,8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1)	(248)
	<u>(2,476)</u>	<u>(3,061)</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所得稅支出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可被轉結之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ii) 由於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約1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約5,648,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12,200,000股(二零一二年：1,312,2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75,357	22,734	9	(327,406)	(129,306)
期內虧損	—	—	—	(165)	(16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	—	3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3	(165)	(162)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175,357</u>	<u>22,734</u>	<u>12</u>	<u>(327,571)</u>	<u>(129,468)</u>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75,357	22,734	—	(303,838)	(105,747)
期內虧損	—	—	—	(5,648)	(5,64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5,648)	(5,648)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75,357</u>	<u>22,734</u>	<u>—</u>	<u>(309,486)</u>	<u>(111,395)</u>

1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投資」) (附註1)	其他借貸利息	1,366	667
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附註1)	租金支出	120	—
富麗花·譜(香港)(附註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

高富民投資(附註1)	其他借貸	<u>48,330</u>	<u>25,349</u>
------------	------	---------------	---------------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于鎮華先生為高富民投資及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富麗花·譜(香港)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綜止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8	324
離職後福利	<u>4</u>	<u>4</u>
	<u>312</u>	<u>32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終期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鑑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投資」，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第一份貸款協議」）及2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其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之貸款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憑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十五份補充貸款延長協議（「該等延長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Asia) Limited（「EDS Asia」）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與某一藥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澳門零售商」）訂立供應協議（「澳門協議」）。EDS Asia為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的控股公司，而EDS Distribution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香港獨家經銷商。根據澳門協議，EDS Asia已同意委任澳門零售商為澳門唯一獨家零售代理並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初步供澳門零售商旗下其中四家澳門關聯藥房作零售用途，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屆時，澳門協議訂約雙方如達成協定，澳門協議可額外重續2年。澳門協議附帶若干先決條件：(i) 已獲得「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同意EDS Distribution將獨家經銷權伸延至澳門或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ii) EDS Asia已經向澳門零售商提供澳門零售商所有必要所需文件以及EDS Asia與「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品牌擁有人訂立的協議，並獲澳門零售商核實認可；及(iii)澳門零售商於接獲並信納上文(i)及(ii)項所指所有文件及同意後7天內發出信納書面通知書，確認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本集團目前正在達成該等先決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EDS Distribution獲Montaigne Limited授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澳門獨家經銷權，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其後將自動續期，每次續期1年，除非被任何一方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DS International」）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受法律約束之條款（「條款文件」），據此，EDS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未償還或應付賣方（「銷售貸款」）之責任、負債及債務（「收購事

項)。EDS International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一份正式銷售及購買協議(「買賣協議」)，其中載有條款文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買賣協議，EDS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最高代價為21,420,000港元。最高代價須以下列兩種方式支付：(a)簽署買賣協議時EDS International已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按金2,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部份款項；及(b)EDS International須於完成日期支付餘額19,42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6,000,000港元及促成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該收購事項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本公司部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

財務回顧

由於終止綜合賬目，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為3,500,000港元，其中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00,000港元)、提供療程服務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00,000港元)及銷售美容儀器為零元(二零一二年：約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約0.8%。毛利率約為29.4%，去年同期錄得的毛損率約46.6%。

其他收益約2,400,000港元主要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其他利息收入約39,100,000港元所致。

行政支出約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4.0%。下跌主要因為(i)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由約5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0,000港元；(ii)租金及差餉由約4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港元；及(iii)娛樂及差旅費合共由700,000港元減少至1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約1,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內支付高富民投資之貸款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7.1%。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營運之毛損率轉虧為盈為毛利率；(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錄得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其他利息收入所致。

未來計劃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本集團將繼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品牌，宣傳計劃包括：(i)認購香港高檔雜誌的廣告計劃；(ii)在本地月刊及週刊雜誌刊登新廣告；(iii)與美容刊物編輯每週聚會，分享業內消息及增加「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曝光率；(iv)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開始為「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推行聖誕及農曆新年花籃促銷活動，以擴闊本集團收入基礎；(v)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二月、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郵寄商函；(vi)舉辦活動並邀請香港當紅明星參與，以推廣「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旗下的「Extreme」新產品線；(vii)進行照片拍攝以推廣及建立品牌形象；(viii)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止期間，為「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推行聖誕節禮盒宣傳活動及提供Le Spa Evidens療程優惠；及(ix)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與香港知名高級時裝品牌合作推行宣傳活動。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分別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為一間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與沈洋先生(「沈先生」)就有關終止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 70%股權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沈先生須償還富麗花·譜(香港)可退回按金全數HK\$45,000,000，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沈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富麗花·譜(香港)與沈先生其後就該令狀代表之法律程序和解簽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沈先生延遲根據和解契據的還款日期償還款項、簽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與沈先生簽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還款建議(「還款建議」)，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新還款建議(「新還款建議」)，以及Dutfield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就收回沈先生尚欠款項提供的額外保障。

由於沈先生未能清償欠負本公司之債項，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恢復簡易判決申請之聆訊，並於簡易判決申請中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的原告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同意令，同意(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展開的法律訴訟中的原告人。經修訂的申索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呈交備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申請簡易判決的聆訊中，法院裁定沈先生(i)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年利率8%)作出支付；及(ii)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行動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的

裁決費用)。本公司要求沈先生立即支付裁決債項。由於沈先生未能支付裁決債項，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以收回裁決債項。第三債務人命令的聆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進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之聆訊中，法院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高富民投資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及受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該等延長協議的限制下，高富民投資已將可供本公司貸款融資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金額60,000,000港元，前提是本公司須進一步向高富民投資提供於香港持牌銀行開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支票，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並註明抬頭人名稱為高富民投資（「KIL」）。受限於補充協議下作出之更改，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該等延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買賣協議由EDS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簽訂，並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2)
王小飛先生	個人權益	230,400,000	17.56%
杜鵑紅先生（「杜先生」）(附註1)	法團權益	106,580,000 (附註1)	8.12%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杜先生（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之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盈泰豐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當中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股 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 權益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盈泰豐	實益擁有人	106,580,000	—	106,580,000	8.12% (附註2)
永恒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	40,000,000 (附註1)	40,000,000 (附註1)	304.83% (附註3)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與New Cove Limited(「New Cove」)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資本重組生效後，New Cove擁有4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益。待完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須向New Cove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New Cove的最終控股公司，被視為擁有40,0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3. 該百分比乃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資本重組生效後，基於本公司13,122,000股新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其他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鵑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